

教育时论

切莫让孩子在“艺培”上赶场

刘世清

“双减”政策着眼于青少年的健康成长,从源头治理泛滥的校外培训,减轻学生过重的校外培训负担,让学校回归育人初心。然而,就在学生周末、假期告别学科类培训之际,艺术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正热火朝天、走俏兴起。

一项关于“双减”之后家长是否继续给孩子报培训班的调查显示,超过八成的家长愿意给孩子报音乐、舞蹈、体育、美术等非学科类的素质教育培训班,而前往芭蕾舞、器乐、国画等培训机构咨询的家长更是络绎不绝。学生刚从学科培训机构出来,又赶场走进了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双减”背景下,“艺培热”的新现象迫切需要冷静思考。

让学有余力的孩子参加艺术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有助于提升其综合素质,促进孩子全面发展,本无可厚非。正如一位家长所言:“艺术能陶冶人的情操,比起学科类培训,我更希望孩子能培养一门自己的兴趣爱好,对孩子的未来和身心健康都有好处。”但是如果艺术培训演变为孩子扎堆赶场、家长盲目攀比,就有问题了。

其一,存在艺术类校外培训脱离孩子兴趣,受功利化心态驱

使的现象。艺术类培训本身并不是一件坏事,但是如果脱离孩子的兴趣,过分追求艺术考级就变了味道。近年来,人们对中小学生学习艺术考级问题热议不断。今年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美术馆馆长吴为山建议取消中小学生各种艺术考级,冲上热搜。艺术培训的初心在于提升孩子的艺术素养,但是让孩子终日反复练习固定的考级曲子、舞蹈或者画作,培训目标、内容与方式围绕考级设计,这种功利导向的艺术培训,对孩子的发展危害很大。

其二,不少艺术类培训机构为抢占发展风口,制造焦虑。“双减”政策从源头上全面规范校外培训,但是有些培训机构却将“双减”政策中“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文体、艺术、劳动、阅读、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的内容,曲解为“双增”政策。许多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借机更名,快速切入素质教育赛道,通过线上线下多种营销平台,推广美术、舞蹈、音乐等培训。在此过程中,培训机构虚假宣传乱象横行,免试包过成为常用伎俩。

其三,部分家长盲目跟风,为孩子的未来过度加码。很多家长还是摆脱不了“抢跑”思维。从原来的学科类校外培训到现在的非学科

类校外培训,很多家长的育儿焦虑并没消失。特别是不少家长没能理解国家逐步推进艺体改革的初衷,一味给孩子施加不必要的压力。没有基于兴趣和科学规划,不少孩子的艺术培训之路最终面临学也难、放弃也难的尴尬。

这些“双减”后出现的问题,迫切需要政府、学校、家庭与社会多方携手共进、合力破解。

政府要提前预案、统筹部署,营造良好的教育生态。“双减”是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重要举措,注定是一项长期工作。针对“双减”过程中出现的学生赶场参加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新情况,各级政府与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调研、提前预防、出台预案。“双减”政策明确规定: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各地要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明确相应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浙江、天津等地已出台相关文件,开展专项整治,规范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健康发展,经验可供借鉴。

学校要发挥好美育的主阵地作用,“五育”并举促进孩子全面发展。我国部分中小学校长期存在着重智育轻美育的不良现象。落实“五育”并举,要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坚持以美育人、以文化人,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就

此而言,学校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要发挥美育主阵地作用,开齐开足开好各类课程,不断提升师资专业素养,完善评价机制与方式,启迪青少年梦想与兴趣,让孩子真正能够掌握受益终身的技能。

家长要尊重孩子意愿,平等协商、量力而为。家长要放平心态,理性看待当下火热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活动,既要尽力而为,也要量力而行。在此过程中,要充分尊重孩子意愿,加强亲子之间的平等协商,选择培训前多倾听孩子的想法,培训过程中多肯定与鼓励孩子的进步和成功,侧重发掘孩子的艺术兴趣,不要刻意追求结果。用平常心看待这个问题,也许孩子更容易找到自己的兴趣和发展方向,感受学习艺术的乐趣。

艺术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要继续强化行业自律,回归教育初心。遵守教育规律、不味向钱看齐、办出质量,培训机构发展才会长远。因此,艺术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要坚守公益属性,自觉遵守国家的规章制度,加强行业自律。与其过度逐利,不如潜心钻研,努力改进教育教学质量,帮助孩子在培训过程中收获成就感,进而赢得家长和学生的认可。

(作者系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学系教授)

微言

用法治思维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

史玲

为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行为,有效防范培训质量不高、价格肆意上涨、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保护学生及家长合法权益,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今年联合发布了《关于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公告》。

“双减”政策的实施,使学科类培训不断被压缩、走向规范化治理。但因为中小学生有了更多时间锻炼身体、培养兴趣、发展特长,非学科类培训逐渐露出野蛮生长的态势。加上体育纳入中考后有逐年增加分值的趋势,以及美育进中考已在8个省份试点,未来试点范围还将逐渐扩大,一些家长出于让孩子在考试中占得先机的心理,不吝重金投入非学科类校外培训。

有记者调查发现,“双减”实施后,超八成受访家长选择给孩子报非学科类校外培训。《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消费情况调查报告(2021)》显示,76.64%的家长每年在孩子非学科类培训上花费1万元以内,其中每年费用在5001元至7000元的最多;超过五分之一的受访家长每年花费1万元以上。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在满足学生音体美等方面的学习需求上有积极意义,但当下也暴露出很多问题,具体表现在两方面:一是收退费问题,即部分培训机构存在趁机涨价、倾销课时、收费高、退费难等问题,加重了家长经济负担,扰乱了培训市场秩序;二是隐形变异培训问题,即有的机构以“素质培训”“思维训练”“成长中心”等之名,变相开展学科类培训。因此,从国家层面发布公告,明确相关政策,加大整治力度,非常有必要。这不仅是最大限度地保证“双减”成果,促进校外培训行业自身健康发展,也是维护家长的切身利益,增强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虽并没有被禁止,但这并不意味着其可以肆意生长,加强监管自是必然。实际上,教育主管部门一直在督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规范发展,不断巩固深化治理成果。据教育部官网消息,截至2022年2月15日,各

地共排查非学科类培训机构18.48万个(次),发现恶意涨价机构52个,相关违规问题已经整改,对相关机构进行了严肃处理,培训费恶意涨价部分已退还家长。

教育部发布的2022年工作要点中也提到,推动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立法,加强执法力量,提升执法能力,抓好执法检查。针对一些监管盲点,开展系统调研,指导各地规范治理。坚持法治思维,以立法方式对从业人员、招生宣传、培训内容,以及财务收费、安全管理等方面予以明确要求,建立规范制度,明确标准要求,有助于从源头上治理非学科类校外培训乱象,从长远推动其有序发展、服务于民。以立法方式管理校外培训机构,也有助于倒逼校外培训机构不断完善培训材料编写研发、审核、选用使用及人员资质审查等内部管理制度,努力提升培训质量,确保培训内容、培训方式与培训对象的年龄、身心、认知水平相适应。

目前,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立法的时机已经成熟,有必要进一步从国家层面出台分类管理规范。例如,与中考、高考关系密切的门类,可以参照学科类培训进行管理;对于其他门类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应当遵循发展规律和实际需求,以多样化手段引导其健康发展。同时,分类厘清教育、文旅、体育、科技等部门的监管事权,推动有关部门加强对体育、文旅、科技等非学科类培训的日常管理,形成协同管理的合力,实现常态化监管,防止出现新的野蛮生长。

以立法为依据、辅以常态化监管,明确分类管理、明晰主管部门……各地可在这样的原则下进一步因地制宜,出台校外培训的具体分类标准、审批流程,以此引导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在法治的轨道上回归本源、有序发展,满足家庭教育需求、促进孩子全面发展。如此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才能和学校教育一道,坚守教育初心,共同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作者系渤海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焦点时评

教育信息化是家校社协同育人的战略选择

王晓燕

当前,教育改革发展的外部环境和宏观政策环境已经发生深刻变化,特别是信息技术突飞猛进的发展,对教育产生了直接而深远的影响。近年来,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化技术日益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不断推动教育理念更新、模式变革、体系重构。以教育信息化助力家校社协同育人,既是新时代“加快教育现代化和建设教育强国”的重要内容,又是“十四五”时期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题中要义。

以教育信息化搭建家校社协同育人新平台。经过多年的教育改革探索,家校社协同育人的理念已经被广泛接受和认可。但从全国来看,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之间依然存在断档、脱节,没有形成育人全链条。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健全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可以用教育信息化技术手段,开辟新渠道、创立新平台、构建新模式,建立“覆盖全国、统一标准、线上线下联动、资源共享、家校社协同”的教育信息资源大数据平

台,形成教育信息化共同体;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打破传统的教育路径依赖;充分利用网络学习空间和网络社区,搭建新的教育发展空间,建设即时、泛在、精准的教育信息化传播网络,构建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通过开放、共享的信息化渠道,建立家校社教育共同体,凝聚教育合力、统一教育共识,形成常态化、畅通有序的协同育人新平台。

以教育信息化增加家校社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是教育部2022年的工作重点之一。落实这项工作,主要就是以“互联网+教育”,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升级,创新数字教育资源供给模式,丰富数字教育资源和服务供给,大力提升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以教育信息化增加家校社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提出,实施教育大数据资源共享计划,拓展完善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推进开放资源汇聚共享,打破教育资源开发利用的传统壁垒,利用大数据技术采

集、汇聚互联网上丰富的教学、科研、文化资源,为各级各类学校和全体学习者提供海量、适切的学习资源服务,实现从“专用资源服务”向“大资源服务”的转变。

这里的“大资源服务”,就是要实施教育大数据共享计划,开展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享、教育信息化应用服务等。在教育时空上,要超越学校围墙的局限,统筹谋划、系统开发家校社各类型线上教育教育资源,建立家校社优质教育资源有效衔接与供给。比如,以教育信息技术助力实施家校合作、馆校合作,特别是针对贫困地区、革命老区、农村地区、偏远山区等,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推动优质数字教育资源辐射共享,增加高质量教育资源供给。

以教育信息化构建家校社协同育人学习场。在“互联网+”、人工智能时代,教育的场域正在迅速扩大。健全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构建一种全能、全方位的教育,以及智慧、协同、共育的家校社学习场,是迈向教育现代化的必然选择。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以教育信息化为引领,教育部和各地政府积极建立教育信息

化共同体,推进在线家校社协同育人场景。

例如,建立国家中小学网络云平台,并在此基础上升级了“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除开设学校教育各学段的品德教育、课程学习等主题外,还设置了家庭教育、生命与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研学实践教育、教师研修等板块。特别是独立设置的课后服务板块,不仅涉及科普教育、体育锻炼、文化艺术、影视教育等资源,还链接了国家博物馆、数字科技馆、“数字敦煌”和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部分高校的线上博物馆,初步实现了以教育信息化为驱动和支撑,学校、家庭、社会多方参与、协同共育的现代学习场。

这种将信息技术应用于教育场景,构建大数据智慧赋能的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不仅是建设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现代化学习型社会的重要支撑,更是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建设、共同参与治理、共同分享教育成果的高质量教育体系的战略选择。

(作者系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

以美育人须把握时代特点

范玉刚

北京冬奥会开闭幕式上,一幕幕恢宏壮观的画面让海内外观众惊艳震撼,洋溢着中国式浪漫,展示着中国特有的文化自信。近年来,当坚定文化自信成为中华民族的一种自觉追求,审美教育也成为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

当下,我们正处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之中,强起来是时代的主旋律,对美的价值追求和如何美起来,自然成为题中应有之义。事实上,无论是个体还是民族的成长,人生厚度与精神养成都离不开美育的润泽。可以说,趋美向善是一个人应有的价值追求,以文化人、以美育人是教育应有的向度,也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环节。

立足新时代新方位,我们需要进一步夯实文化自信的根基,增强大众的审美自觉。然而,令人遗憾的是,某些文艺作品、创意产品或商业广告中不时出现背离主流审美观的现象,受到广泛争议。这种另类的审美观和扭曲的艺术培训,使培

养正确的审美观、历史观、艺术观的紧迫性进一步凸显。相应地,社会大众也对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和弘扬中华美育精神有着强烈的需求。美育成为满足大众多样化文化消费需求与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关键性环节。

培养昂扬向上的价值观、健康的审美观,是一项关乎未来的基础性工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曾发布《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学校需要反复领会其中的精神,并认真落实,发挥好培养培养学生正确审美观中的主阵地作用。

美育在培养学生健全人格中有着无可替代的独特作用。美育是对人的心性的培育,要把美育融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全过程,向美而行、以美育人。美育的核心是培养学生感知美和创造美的能力,是人的全面发展过程中不可缺少的关键环节。实践证明,美育为提升人的基本素养,为培育正确的审美观

念、高尚的道德情操、深厚的民族情感以及文化创新意识,提供了重要的支撑。因此,学校尤其需要在立德树人中强化以美育人,从学校美育设施、校园环境、课程设置和师生文明礼仪的养成等方面入手构建美育体系。

在实践中,美育既关乎艺术教育,又不止于艺术教育。当前,还有不少学校关注艺术教育对学生全面发展和人格养成的积极作用,学生家长也非常重视对孩子的各类艺术培训。社会各类艺术培训机构和群众艺术馆、美术馆、博物馆也在不断强化社会服务职能。可以说,普遍重视艺术教育的社会氛围已经形成。但是在多元化的艺术形态和门类中,以什么样的理念和审美观来引导学生的价值追求非常重要,这一点是学校教育体系应着力加强的。也就是说,学校在美育实践中除了要关注基本艺术素养的提高,还要在理念上注重价值引导,引导学生树立立正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

历史观、审美观、艺术观,在人格养成中厚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样才不会使艺术训练和审美教育在实践中跑偏。

此外,美育应把握时代特点和新的代际群体成长的特殊背景。学校美育要与时俱进,在教育教学中注重信息时代的特点,提高学生科技美的欣赏能力。特别是在培育学生科技美学素养时,帮助学生加深对科技向善的领悟,养成科技伦理关怀意识,而非盲目沉溺于技术狂欢。同时,在美育实践中还要凸显生态文明色彩,使对绿水青山的热爱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的追求成为学生的自觉,进一步丰富美育的内涵。

学校是美育的主阵地,需要逐步探索构建个性化、特色化的美育方案,把握好美育的时代性特点,引导学生自觉追求有高度、有境界、有品位的人生,积极投身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

(作者系山东大学特聘教授)

以社区撬动家庭教育专业化发展

王志鹏

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实施既为家庭教育的开展提供了方向指引,也为落实“双减”提供了有力保障。在全面贯彻“双减”政策要求和“依法带娃”的时代背景下,深入思考家庭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现路径具有重要意义。

切实提高学校教育质量,让每个孩子在校内学足学好,是家庭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紧密相连,学校教育中的不合理因素必定会影响家庭教育的实施效果。过去,学校作业布置不合理、校外培训机构盲目扩张,严重侵占着学生在家庭中的闲暇时间,影响家庭教育的开展。在新的教育改革背景下,学校与家庭应该共同立德树人,形成协同育人共同体。作为教育的主阵地,学校应通过课堂教学的提质增效、作业布置与管理机制的完善,以及课后服务的高质量开展,真正让每个孩子都能够在校内学足学好,进而为家庭教育的开展预留充足的时间,确保学生在家庭中能够拥有充分的闲暇时间与家长展开对话、交往与互动。

转变育儿观念,是家庭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家庭教育是父母或监护人,在育儿观念指导下开展的实践活动,其高质量发展需要家长在教育观念上实现从“成功成才”到“立德树人”的积极转变。长期以来,家长普遍怀有“望子成龙,望女成凤”的教育心态,表现为过于注重孩子的学业成绩,而忽视其在道德、体能、审美、劳动等方面的协同发展。在这样的教育观念影响下,家庭与学校在协同育人格局中的功能区分显得不够清晰。

从人的全面发展的现实需求看,家庭教育的确实要关注孩子文化知识的学习,但更应该为孩子提供在学校无法或难以得到的发展机会。家长应按照家庭教育促进法的要求,树立科学的家庭教育观念,积极履行家庭教育责任,通过开展各类家庭活动促进孩子道德品质、身体素质、生活技能、文化修养、行为习惯等方面的协同发展。例如,可以通过陪伴孩子观看爱国主义影片、参观红色教育基地等方式,对孩子进行优秀传

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熏陶,引导孩子树立家国情怀;通过带领孩子参加公益活动、志愿服务,引导孩子养成崇德向善、乐于助人、尊老爱幼的道德观念;借助集体植树、家庭大扫除等活动,培养孩子动手能力和自立精神。

办好城乡社区家庭教育服务中心,是家庭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家长育儿观念的转变以及育儿能力的提升,不仅需要其自身的主动学习与亲身实践,更需要各种外部条件予以支持和帮助。在这方面,城乡社区家庭教育服务中心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一是积极向广大家长宣传普及“双减”以及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内容,帮助家长领会这些政策文件的内在精神,进而明晰自己在实施家庭教育方面的主体责任。二是积极提供家庭教育专业研究人员的支撑,在研究人员与广大家长之间建立起双向互补、相互促进的有机联系。例如,邀请家庭教育研究人员开展讲座、培训,既可以为家长提供家庭教育观念与方法上的专业支持,也有助于研究人员了解家庭教育中存在的现实疑难问题。三是通过开展家庭教育经验分享会活动,为广大家长提供沟通交流的平台。鼓励家长在会上分享自己的家庭教育经验,提出自己在实施家庭教育中遇到的问题,并引导家长就共同面临的现实问题展开交流与讨论,从而逐步在社区内形成人人重视家庭教育的良好氛围。四是做好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为教师与家长创造更多的沟通交流机会,为家长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意见。五是及时掌握社区内家庭教育开展状况,重点关注矛盾频发家庭以及留守儿童家庭遇到的教育问题,让每个孩子都能感受到帮助。六是做好与其他社区家庭教育服务中心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开展社区家庭教育课程、活动创意、实施方案等方面的资源共享,以群策群力的方式为家长开展家庭教育提供专业支持。

(作者系西北师范大学教育学院硕士研究生)